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）的（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关区全民健身路径30条、智能健身路径10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钟摆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棋牌桌、揉推压腿训练器、健身车、压腿按摩器、伸腰器、转腰器、腿部按摩器、单人腹肌板、说明牌、智能腹肌板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健身车、智能浪板（智能钟摆器）、智能漫步机、智能太极揉推器、智能转腰器、智能坐蹬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智能踏踏板、智能自重背部训练器、智能椭圆机、智能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柱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7490.470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0.412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柱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李宝明

投标日期：2023年06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